

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文件

明委办发〔2017〕25号



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 2017 年脱贫攻坚 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明各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明溪县 2017 年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明溪县 2017 年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，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从 2017 年 9 月起至 12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年度脱贫攻坚总体要求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、第一民生工程来抓，以《福建省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为指导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，举全县之力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，切实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、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，确保完成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照标准看，围绕问题干，苦战一百天，打好攻坚战。按照“措施到户、责任到人，一户一策、精准帮扶，整合资源、综合施策，求真务实、逐户验收”的工作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。进一步明晰职责，压实责任，强化调度，合力攻坚，着力破解脱贫攻坚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到 2017 年年底，现行国定标准贫困户全

部实现脱贫，贫困村退出 10 个，空壳村退出 3 个，贫困乡退出 1 个的总体目标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各乡(镇)。一是按年初下达任务确定脱贫人口，持续加大帮扶措施，帮扶效果明显；二是按年初确定预退出贫困村、空壳村名单，并按贫困村、空壳村退出标准，逐项落实具体措施，确保年底达到退出标准；三是完成扶贫重点工作，主要是脱贫攻坚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、小额信贷等目标任务；四是全面完善贫困户“一户一档”、造福工程、小额信贷、改革试验区项目等基础档案资料。

(二) 各部门。做好所挂村脱贫攻坚工作，同时结合部门职责，用好扶贫资金，兑现扶贫政策，并创新开展扶贫工作，推进各项扶贫措施的落实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各项脱贫攻坚任务。

(三) 各帮扶责任人。严格规范《扶贫手册》和《挂钩帮扶工作手册》的填写，切实帮助贫困户落实应享受的相关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，原则上要确保所挂贫困户有三项以上增收措施，其中，至少有一项长效增收措施，确保年底预脱贫帮扶对象全部脱贫。

四、攻坚内容

(一) 基础工作

1. 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一是按照贫困户建档立卡要求，再次核对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程序是否到位，一户一档工作是否完善。二是按照贫困户退出要求，进一步核实贫困户退出是否符合程序，贫困户退出是否达标，是否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基本要求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]

2. 搞好“两项制度”衔接。各乡(镇)要做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两项制度有效衔接，对低收入以下符合低保标准，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法参加劳动的扶贫对象，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，做到应保尽保；对低收入以下符合扶贫开发标准具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对象，通过项目开发，实现增收脱贫，做到应扶尽扶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民政局]

3. 加强档案管理。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档案、小额信贷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、雨露计划、挂村领导干部总负责制实绩档案等内业资料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做到资料齐全，手续完备，经得起检验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局]

4. 规范两本《手册》填写。各乡(镇)、各帮扶责任人要认真核实、规范填写两本《手册》，确保与贫困户实际情况及系统信息情况相一致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帮扶责任人]

(二) 扶贫举措

1. 基础设施扶贫

①安全饮水。全面解决 48 个重点贫困村饮水安全问题，集中行动期间，要做到今年预脱贫村农户安全饮水全部解决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水利局]

②道路建设。实现 48 个重点贫困村道路硬化全覆盖，集中行动期间，13 个预脱贫村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%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交通运输局]

③用电保障。全县贫困户生活用电有保障，确保年内完成 9 个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供电进户工作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供电公司]

④基本公共服务。48 个重点贫困村均有文化活动室、卫生所、农村幸福院等公共服务场所，行政村本点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，并启动宽带到户建设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文广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、广电网络明溪分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]

⑤村庄环境整治。扎实抓好 13 个预脱贫村改水改厕、垃圾清运、污水处理、河道治理、绿化美化等工作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环保局、住建局]

2. 产业扶贫

①新型经营主体扶贫。以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一批，采取“新型经营主体+贫困村+贫困户”的模式。各乡(镇)根据实

际情况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村对接，一个新型经营主体至少覆盖 1 个贫困村以上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局、林业局]

②光伏扶贫。出台我县光伏扶贫工作方案，扶持 2 个贫困乡、48 个重点贫困村发展村级光伏扶贫项目，确保每个重点贫困村都有 1 个以上稳定增收项目，最终实现村财每年有 10 万元以上稳定收入目标；鼓励全县贫困户通过扶贫小额信贷入股光伏扶贫项目，原则上覆盖所有贫困户，确保每户贫困户都有长效增收措施。9 月底前完成贫困户入股光伏扶贫小额信贷工作，10 月中旬完成项目招投标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农业局、供电公司]

③合作社扶贫。采取“合作社+帮扶人+贫困户”模式。发挥县和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，鼓励、发动企业家、乡贤、干部等社会各界人士的力量，通过认购黑木耳、香菇等食用菌棒的方式，定向或不定向帮扶贫困户，产品可由合作社订单收购或鼓励企业家帮助贫困户销售，力争覆盖全县贫困户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]

④开展“一村两户”活动。由县扶贫开发协会牵头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一村两户”活动，实现贫困户家门口就业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扶贫开发协会]

3. 安居扶贫

①造福工程。实现造福工程易地搬迁 500 人，其中国定贫困人口搬迁 59 人，省定贫困人口搬迁 57 人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发改局、住建局、扶贫办]

②危房改造。年底实现农村危房改造开工建设 96 户，年内竣工 44 户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住建局]

③住房排查。各乡(镇)要对全县所有贫困户进行再摸底、再筛查，检查是否有住房、是否住危房，确保住房得到保障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住建局]

④集中安置点建设。要完善全县现有的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，创造条件让搬迁贫困户实现就地就业增收，实现贫困户“搬得出、留得住、能致富”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]

4. 保障扶贫

①医疗保障政策。做好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救治、医疗救助、医疗叠加保险等政策衔接工作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卫计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医保中心]

②贫困残疾人政策。扶持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，实施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工程、贫困残疾人住房补助项目，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项目重点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倾斜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残联]

③低保兜底政策。建立农村低保户与扶贫建档立卡户的对比台账和电子档案，做好“两项制度”的有效衔接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民政局、扶贫办]

④教育扶贫政策。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高教育、中职教育、高等教育等资助政策。落实好我县出台的贫困户子女就读大学补助政策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教育局、扶贫办]

5. 社会事业扶贫

①技能提升政策。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，统筹农民工职业培训、农民实用技术培训、电商培训、“雨露计划”“阳光工程”“春蕾计划”等政策，确保年内完成培训贫困劳动力200人以上。[责任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商务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局、妇联]

②公益岗位就业政策。各部门、各乡(镇)要对公益岗位再摸底，腾出具体公益性岗位名额，做好生态护林员、水库巡查员、城乡保洁、公路养护、建筑施工、协警协勤社区保安等公益性岗位集中对接，实现“一人就业，全家脱贫”目标。[牵头单位：各乡(镇)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林业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路分局、供电公司]

五、保障措施

开展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，是确保打赢年度战役的重大

举措，全县上下要统一思想、奋发有为，坚决克服消极畏难情绪，做到重点再突出、力量再集中、措施再强化，以“六个到位”确保“百日行动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(一)宣传动员到位。采取悬挂标语、入户宣讲、发放政策手册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开辟脱贫攻坚专栏，县委报道组、县广播电视台要及时报道脱贫攻坚中的鲜活经验和感人事迹，以身边的典型、变化，激发干部热情和贫困户勤劳脱贫。

(二)结对帮扶到位。帮扶责任人每月至少入户一次，宣传衔接各项政策，核实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、致贫原因、帮扶情况、脱贫实效等内容，帮助贫困户算准贫困账、谋好脱贫策，启动、推动帮扶项目，确保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位。

(三)主体责任到位。各乡(镇)党政主要领导对脱贫攻坚“百日行动”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将“百日行动”具体任务量化细化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具体责任人员，做到任务明、责任清、措施实，加大对各项任务的督促力度，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(四)政策兑现到位。教育、农业、民政、住建、卫计、残联、医保、金融、保险等部门要认真梳理各自领域内扶贫政策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政策及时全面得以落实。

(五)挂村责任到位。乡镇挂村领导作为各村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落实“乡镇挂村领导总负责制”。各乡(镇)要整理各村的挂村工作实绩档案，年底对各挂村领导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提拔任用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(六)督促检查到位。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、县乡纪委、县扶贫办要建立“一月一督查、一月一通报”制度，每月抽查一个村，重点检查《手册》填写、帮扶工作落实情况。对因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不力、效果不佳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、约谈、问责；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